

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

关于划定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公告

攀东府规〔2026〕2号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》和《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》等有关要求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四川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〉实施办法》《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》等有关规定，按要求划定攀枝花市东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。

一、禁止开垦陡坡地指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。

二、根据水利部《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》，划定全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 **4456.09** 公顷（具体分布范围和面积见附件）。

三、禁止在划定的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，在此范围内种植经济林的，应当科学选择树种，合理确定规模，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防止水土流失。

四、违反本公告规定，在我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开垦种植农作物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四十九条规定处理。

五、本公告自 **2026 年 1 月 31**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**5** 年。

附件：**1.攀枝花市东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**
2.攀枝花市东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示意图

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1 月 28 日

附件 1

攀枝花市东区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统计表

乡镇名称	禁止开垦陡坡地面积(hm ²)	国土面积(km ²)	备注
炳草岗街道	58.55	7.10	
弄弄坪街道	9.13	10.54	
瓜子坪街道	2.34	4.93	
东华街道	86.00	5.78	
银江镇	4300.07	134.43	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74.58hm ²
合计	4456.09	162.78	

附件 2

攀枝花市东区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示意图

